附件2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尊敬的纳税人：

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是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就企业申请的关于未来预期发生的特定复杂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而开展的个性化纳税服务。贵公司现向我局提出税收事先裁定申请，在接受该项服务前，请贵公司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名盖章，以表明贵单位知晓并确认：税务机关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作出税收事先裁定意见生效的前提条件和导致税收事先裁定意见失效的情形。

**一、事先裁定生效前提：**

（一）纳税人提交申请资料全面、真实，不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

（二）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涉税事项与事先裁定申请资料所述的一致；

（三）税务机关作出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

**二、事先裁定的失效**

（一）纳税人申请事先裁定时提供的资料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不符造成裁定结果不适用的，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应撤销或部分撤销事先裁定意见。

（二）纳税人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的，作出裁定的税务机关应撤销事先裁定意见，并按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事先裁定所依据的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事先裁定不可执行的，则事先裁定意见自相关新税法实施之日起失效。

（四）纳税人已经发生的涉税事项事先裁定自行失效。

纳税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